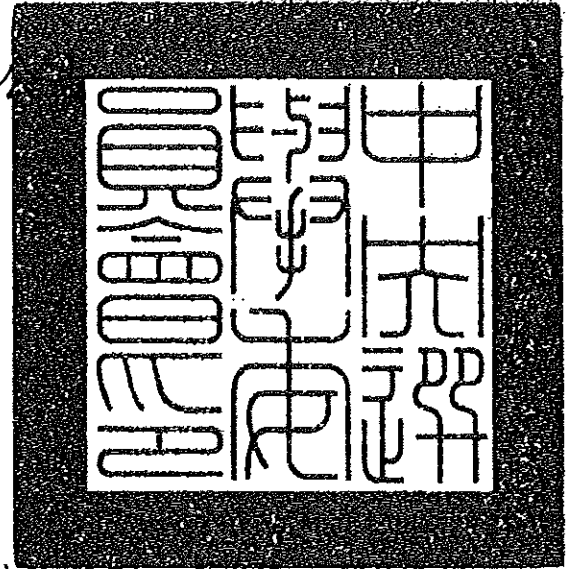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5631號



主旨：預告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第9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7款、第9條第1項第6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第9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ec.gov.tw>）「最新消息」選項下網頁。
- 四、本草案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之子法，為便利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舉行，各該子法及相關作業規範需儘速配合修訂以符實需，草案公告期間有因應此特殊情況，另定較短期間之必要。
-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
 - (三)電話：(02) 23565464
 - (四)傳真：(02) 23976896
 - (五)電子郵件：elgar@cec.gov.tw

主任委員 陳英鈐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自六十九年九月三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三次修正。茲配合公民投票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公布施行，本準則爰有配合修正之必要。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違反公民投票法刑事法律規定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違反公民投票法第四十四條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八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公職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九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情事之案件，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p>	<p>第八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公職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九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情事之案件，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p>	<p>配合公民投票法之修正，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八項、公民投票</p>	<p>第九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八項、公民投票</p>	<p>配合公民投票法之修正，條次變更。</p>

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八項或公民投票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處罰。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前二項規定適用於立法委員選舉時，所屬選舉委員會應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及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之案件，依前條之規定處理。

法第五十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八項或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處罰。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前二項規定適用於立法委員選舉時，所屬選舉委員會應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及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之案件，依前條之規定處理。

